

“陽光方案”

「骨子硬、身段軟」的政改方案建議 -

王金殿博士 BBS

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副教授

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主席

2015 年 2 月 5 日

隨著香港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「政改方案」進入第二輪諮詢期，有關「政改方案」的具體討論已進行得如火如荼。本會認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「政改方案」應該是一個「骨子硬、身段軟」的陽光方案。

「骨子硬」指的是「政改方案」必須依據基本法及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框架來進行，立場要硬，不應有所退讓也不能退讓。「身段軟」指的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應更接近市民，具高透明度及政改的步伐也不要太大。就此，方可為廣大市民所容易接受，從而令反對派不敢逆民意而推翻方案，否則必須承擔由此而需付出的政治後果。

政改必須依照基本法及人大「8·31」決定

基本法作為香港具有憲制性地位的法律，其法律條文規定必須遵守，所有涉及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都不能脫離基本法的規定。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全國人大休會期間的最高立法機構，其對於基本法條文具有無可爭議及無可替代的解釋權。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政改方案定下了框架，這不是普通的會議決定，而是一個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，與基本法同樣對香港有實質的法律約束力。因此，政改方案除需要符合基本法原有條文的規定外，也必須符合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規定，絕對不能逾越或繞過，否則便是違法行為。

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是法律問題

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委員會組成問題，本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作重大改變，以免爭拗不斷，延誤政改方案的討論及通過。就「一個具廣泛代表性」的提名委員會問題，在基本法的條文內，一共出現了兩次「具廣泛代表性」的字眼，一次是基本法第 45 條，另一次是在附件一，正正說明了這是一個法律問題，而

不是一般的書面文字解釋，不可貿然捨棄或刪改。而人大「8·31」決定也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條文來進行的，因此提名委員會的組成結構及成分是具有充分法律基礎的。在有足夠支持、實際可行、有利於各界別分組選出真正代表該界別分組的人士，及尊重各界別分組的意願等前提下，就提名委員會部分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可作適度調整。

「人數定案」及「人選定案」機制

《基本法》四十五條規定“由一個有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……”，按字面解釋，這句話可以解釋為『由提名委員會總體提名』，再怎麼理解也不可能說，可只根據部份委員的聯署提名。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，由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是一種機構總體提名。正因為是機構總體提名，《基本法》四十五條才規定需要“……按民主程序提名……”。民主程序(Democratic Procedure)的一般理解，應是指讓全體委員，有機會表達，提名及投票表決，少數服從多數，這是任何民主理念的基礎。

人大「8·31」決定具體說明候選人2至3人，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按照第四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的1200人，候選人必須有超過全體提名委員半數以上支持。就這一規定，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具體程序，可分為「委員推薦」及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如獲得10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具名推薦即可成為被推薦人，每名提委會委員只可推薦一人，需要規定每名被推薦人獲得委員推薦數目的上限為200名，讓更多的被推薦人可以參選。政府也應該提供配套，讓參選人可以向大眾市民充分表達及辯論其政綱。

就當時被推薦人的總數及具體人選，「委員會提名」需作以下兩項決定：

- 全民普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人數，即2人或3人。（“**人數**”定案）
- 依上述候選人人數，選出全民普選的行政長官候選人，交由**全港合資格選民作1人1票普選行政長官**。（“**人選**”定案）

「人數定案」及「人選定案」必須得到過半數提委支持。在作「人選定案」時，每位提名委員均須投票給2位或3位參選人，視乎當屆參選者的「人數定案」而定，唯每位提名委員需投當屆「人數定案」決定的參選人數，不得多也不得小，否則該提名委員的投票作廢，這將更好地落實「委員會提名」作為一個機構的整體提名。如未能過半數通過「人數定案」所規定的人選，整個「委員推薦」及「委員會提名」兩個階段需從新開始。

「人數定案」及「人選定案」機制中所有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投票均須為公開

票，即每位提名委員的選票是需要署名的，以增加透明度。每位提名委員有需要向選民問責，交代其所投人選的原因為何，以便公眾知情，及可作為行政長官選舉投票時的參考。

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

在普選行政長官時，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，以「一人一票」選出行政長官人選。我們建議採用兩輪投票制，即在第一輪投票中，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，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投票中獲得有效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

行政長官普選的其他相關問題

- 提名委員會的任期應維持現時選舉委員會五年任期的安排。
- 在處理行政長官人選一旦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方面，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，對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。
- 在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方面，由於香港現時未有政黨法，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亦未有明顯共識，就 2017 年行政長官的選舉，應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關規定。